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1〕35号A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247号提案的 答 复

张萍等19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人工智能背景下助力乡村振兴的新型职业农民“1+x”人才培养的提案+关于优化新型职业农民“1+x”人才培养创业孵化基地的提案》收悉。现就有关财政方面的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在农民教育培训经费保障方面，主要做了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保障了培训机构正常工作运转。市农技推广中心作为以农业技术示范推广培训专门机构，农广校作为隶属于市农技推广中心的培训教育机构，2020年，市财政在经费保障方面，按事业单位预算标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正常经费386万元，足额保障了市农技推广中心正常运转。

二是加大了农民教育经费支持力度。市财政按照将农民教育纳入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安排的要求，不断加强财政投入。近两年，市级财政每年安排农民教育培训专项资

金约 600 余万元，争取上级财政资金约 5000 万元，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产业扶贫带头人、农业经理人、技能报务型人才、农村劳动力转移和技能、村支部书记等培训以及市级科技特派员、科技创新人才等专项支出。另外中央、省级下达各县区的农业产业化项目中都包含农民培训经费（由于我省财政实行“省管县”体制，中央、省级资金直接下达县，由县级对转移支付资金具体分配和安排，农民培训的实施主体在县级，这其中部分资金和县级投入资金未统计）。在各级财政经费保障支持下，市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培训。在农业培训机构自身能力提升方面，市农业农村部门通过组织农技人员参加全国农技远程培训，参加学历提升、定向培养、各项竞赛等技能培训，强化培养基层农技推广人员服务供给能力；推广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平台，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多功能培训室、农业技术咨询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多种形式开展农民培训方面，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线上通过现代农业技术推广信息化平台，线下通过发展农民田间学校、创建示范基地，开展现场观摩、百名农技人员帮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筛选推荐优秀农民代表参与“千名优秀农民境外培训”、室内多媒体授课等方式，切实帮助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解决技术难题，为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

三是加强了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力度。对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种粮大户、适度规模经营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实施了

适当奖补，对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农户的农业贷款进行了适当贴息，2018-2019年，我市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贷款贴息额 3531.25 万元。农业保险、农业信用担保、融资担保等业务均制定了相应的扶持政策。据了解，全市农业信用担保项目为全市 1000 多户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了 2000 多笔贷款，总计发放近 20 亿贷款。融资担保支持涉农企业贷款累计达 2.69 亿元。

您提出的新型职业农民人才培养政策保障体系与相关建议，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一是配合市农广校、市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民培训项目和工作经费安排上的对接工作。二是将农民教育培训作为一项公益性、社会性的事业，我们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从政策和资金投入上建立政府、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和个人共同投入的多元化投入体制，市财政尽可能地加大农民培训经费安排力度，逐步解决农民教育培训经费不足的问题。三是配合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积极向上级争取相关项目资金，进一步加大农民培训工作经费保障力度。

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彭 坚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胡春江；0730—8850147